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務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執行董事							
楊先生	83歲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制定 企業策略	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恒 先生的父親	
楊詩恒先生	52歲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 官兼產品設計及 開發部門主管	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制定 企業策略；負責監督及管 理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及零 售業務分部的產品設計及 開發能力及擔任提名委員 會成員	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 傑先生的兄弟	
楊詩傑先生	43歲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 銷部門主管及採 購部門主管	監督營運計劃的實施及參與 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負 責為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 務分部制定及實施銷售及 市場推廣策略，及擔任薪 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 恒先生的兄弟	
非執行董事							
周露薇女士	58歲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決策， 但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50歲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薪 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章曼琪女士	47歲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提 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陳銘燊先生	42歲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審 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附註：楊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各自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8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於紡織及服裝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並從香港及東南亞的多間針織公司獲得了經營針織制造商的豐富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制定企業策略。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起至一九九零年九月，楊先生受僱於一間香港紡織公司，並獲得相關的行業經驗。自一九九零年左右起，楊先生於永基織造廠工作近10年，及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當時為永基織造廠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針織服裝製造及貿易。

楊先生為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的父親。

楊詩恒先生，52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并為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主管。楊詩恒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制定企業策略，並負責監督及管理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楊詩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加拿大女皇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自此已於紡織行業積累約20年經驗。楊詩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L & A Interholdings董事，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楊詩恒先生連同楊先生及其胞妹楊詩敏女士成立Kitwise Limited，且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楊詩恒先生從事服裝／出口業務。現今Kitwise Limited仍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楊詩恒先生仍為該公司董事。

楊詩恒先生為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傑先生的胞兄。

楊詩傑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主管及採購部門主管。楊詩傑先生負責監督營運計劃的實施及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為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制定及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楊詩傑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完成其中學教育。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L & A Interholdings董事，並自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詩傑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加拿大女裝批發公司，擔任副總裁及董事。楊詩傑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楊詩傑先生為楊先生的兒子及楊詩恒先生的胞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周露薇女士，58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周女士於採購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已於該行業工作超過25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周女士為MAX MARK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在此之前，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Gloss Mind Apparel (HK) Ltd的副總裁-首席營銷官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周女士加入Talbots擔任採購經理，並獲晉升至多個職位，彼於二零零九年離職前，於Talbots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香港、中國及澳門董事總經理。周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擔任Shine Master Co., Ltd的採購經理。彼亦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任職於Liz Claiborne Int'l Limited，擔任採購員，並於隨後獲晉升為採購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取得香港的事務律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過往，陳先生曾於大型國際企業擔任多個區域總顧問職位，包括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頒授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頒授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陳先生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政協珠海市第八屆委員會特聘委員；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

章曼琪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女士目前為Cross Gate Advisors Limited的副主席。於擔任現任職務前，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章女士為Black Rock, Inc. (紐交所代號：BLK)附屬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章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史學位。章女士目前為香港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會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葛量洪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農產品獎學基金及海魚獎學基金委員會成員。此前，章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銘燊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直接投資、管理投資於中國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曾任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任職至審核及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資訊系統學系的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至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上市。陳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該等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以下有關彼等的事宜：(i)彼等各自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i)彼等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iv)彼等各自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v)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任何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各自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及職責概要載列於下表。

姓名	年齡	委任至 現任職位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王樂民先生	32歲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檢討內部控制、編製成本及預算
韓正先生	34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資訊科技經理	負責營運及管理所有資訊科技系統
張涯悅女士	46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生產主管	負責管理廠房整體生產營運
郭麗容女士	32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	採購主管	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的原材料採購及存貨
陳慧清女士	43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三日	質量控制主管	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
田嘉玲女士	31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內部控制主管	負責本集團資格合規，監控工作條件及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王樂民先生，32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擁有逾八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K. S. Li & Company的審核人員培訓生，主要負責為不同實體提供審核及認證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王先生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所擔任的職務為審核經理。目前，王先生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編製成本及預算，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麥考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正先生，34歲，為資訊科技經理，負責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韓先生最初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支持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韓先生於Eluomeng Limited的全球信息解決方案部門擔任資訊科技分析師，彼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經理。韓先生持有資訊科技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認可為資訊管理學會的執業會員。於一九九七年，韓先生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在彼之職業生涯中，韓先生已於多個不同機構積累廣泛資訊科技支持及業務管理經驗。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涯悅女士，46歲，為本集團生產主管及本集團的總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從原材料處理到包裝及交付的整體生產營運。張女士已於中國服裝行業積累超過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麗容女士，32歲，為本集團採購主管。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毛織品進出口及生產安排。郭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商業學位。除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慧清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主管。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驗。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中國完成其中學教育，並從中國多間服裝製造商積累約20年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經驗。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田嘉玲女士，31歲，為本集團內部控制主管。田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格合規、監控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工作條件及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此外，田女士亦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及進行客戶管理。田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廣東培正學院商務英語學位。除所披露者外，田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王先生的詳情載列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陳志強先生及章曼琪女士。陳銘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即楊詩傑先生、陳志強先生及章曼琪女士。陳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即楊詩恒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主任

楊詩傑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且自二零零一年起已對本集團事務形成了清楚的了解。這包括負責本集團的採購部門，這要求彼對本集團國際客戶規定的社會及法律守則及法規具有清楚的了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詩傑先生管理一間加拿大女裝批發公司，這要求彼熟悉加拿大的商業及進口法規及規例。此外，作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需要通過參加義務性的中國法規及規例定期培訓，熟悉中國法規及規例。此外，楊詩傑先生亦已參加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並已積累6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且未來將繼續如此行事。因此，基於彼之經驗及持續教育，楊詩傑先生完全能夠履行其作為本集團合規主任的職責。鑑於彼於多個司法權區要求熟悉各項法律、社會及法律守則及規例的跨境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保薦人認為楊詩傑先生已參加必要的培訓，可高效地履行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作為合規主任的職責。此外，在履行作為合規主任的職責時，彼亦將獲得法律合規委員會(彼連同公司秘書為其中的成員)及外部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協助。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須受該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規限。各執行董事可獲享基本薪金。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u>執行董事</u>	<u>千港元</u>
楊先生	2,000
楊詩恒先生	2,000
楊詩傑先生	2,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須受該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規限。根據該等委任書，本公司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u>非執行董事</u>	<u>千港元</u>
周露薇女士	24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千港元</u>
陳志強先生	240
章曼琪女士	240
陳銘燊先生	24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任期為三年期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首次時釐定，惟須受董事會在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進行之檢討規限。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況、資歷、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合法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薪酬。董事估計，根據現有的建議安排，本公司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之付款)將約為2.0百萬港元。

[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基於僱員及董事的表現、資歷、才幹及市場水平釐定薪酬。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酌情而定的花紅。

於[編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的聯繫將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編纂]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的[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編纂]外，[編纂]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指定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根據本集團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而提供的服務包括：

- 向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各種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責任提供意見，並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項下規定的情況按應有的謹慎和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集團參加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除遭聯交所拒絕者外；
- 除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於本公司通知合規顧問[編纂]所得款項的用途潛在變動時亦會同樣密切地與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如適用)進行討論：
 - (i) 經參考本文件所述之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本集團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遵守聯交所授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及證監會就[編纂]時嚴格遵守公司條例所授出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公司會否或是否已經達成或會否或是否將無法達成本文件內的任何溢利估計，並建議本集團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聯交所及知會公眾；
 - (iv) 本公司遵守本公司及其董事於[編纂]時作出的任何承諾，尤其是本文件所披露者，倘若違反承諾，則與董事會就該問題進行討論並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了解不足，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事宜，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步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履行合規顧問可能不時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履行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職責及職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本集團就其於[編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終止，為避免異議，即指截至[編纂]止財政年度。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津貼、退休金及花紅。能否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藝精湛的勞工對成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除了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以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運營中斷，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留任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關係普遍良好。本集團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惠及僱員的福利為僱員留任及建立友善的僱員關係作出了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加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按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作出多種保障保險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涉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